

田林县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工作 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田林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时 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签订地点：田林县

甲 方：田林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本着平等、公平、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164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31号）文件要求，依据遥感影像、现有举证成果等相关数据对国家下发的国土调查地类与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逻辑不一致图斑和地方自主发现不一致图斑（以下统称“不一致图斑”）逐一开展核实确认。经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确认一致的地类对接成果，逐级上报国家核查，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地类对接形成的林地、草地、湿地等范围内的二级地类图斑作为普查基本单元。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一）数据处理和下发；
- （二）内业初判；
- （三）内业初查；
- （四）县级协商；

- (五) 外业举证;
- (六) 数据制作;
- (七) “国土调查云”平台填报。

第二条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164号);
- (三)《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 (四)《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 (五)《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自然资发〔2024〕78号);
- (六)《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
- (七)《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号);
- (八)《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
- (九)《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号);
- (十)《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8

号)；

(十一)《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中林地地类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0号)；

(十二)《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技术方案》(自然资办函〔2024〕1057号)。

第三条 甲方的职责

(一)甲方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项目宣传工作，使群众了解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使双方的工作尽可能得到村民的支持和帮助。

(二)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中实行过程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甲方应力所能及地配合乙方正常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

(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作业，确保成果符合自治区和国家的有关要求。

(二)乙方必须确保在甲方的工期要求前完成本合同项目工作。

(三)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以及上级部门反馈的意见，乙方必须及时进行整改并报送成果，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

(四)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第五条 质量和工期要求

(一) 质量要求

成果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

(二) 完成时间

按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要求完成。

第六条 合同费用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陆仟元整(¥596000.00)。

第七条 费用支付方式

(一)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陆佰元整(¥59600.00);

(二)乙方完成不一致图斑判读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178800.00);

(三)乙方完成数据更新等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178800.00)。

(四)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尾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178800.00)。

(五)乙方按规定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第八条 成果资料

（一）矢量数据

- 1.不一致图斑矢量数据；
- 2.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

（二）“互联网+” 举证成果。

（三）平台填写成果。

（四）成果报告。

第九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本项目成果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均不得对成果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已正常开展项目工作，由于甲方的要求，造成合同中止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资料而造成项目停工、窝工时，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由甲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时，按甲方终止合同处理，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时，应按逾期天数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生效后, 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相关服务成果时, 应按逾期天数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时, 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 以达到质量要求, 并承担返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

(一) 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 (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 造成变更或工期延误, 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 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四) 纠纷协商不成时, 双方应向田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一)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 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并且工程款结算完毕后, 本合同自行终止。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甲乙双方确认以自己住所地作为邮寄送达有关法律文书或其他文件, 作为已向一方送达的依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田林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信地址：

电话号码：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信地址：南宁市园湖北路 21 号

电话号码：0771-563885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东葛西支行

银行账号：4510 6070 6018 0002 46333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